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32號

原告 陳阿清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楊凱吉律師

上列原告陳阿清與被告蘇雪等3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陳玉珠之遺產，遺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17,484元。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四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79,371元（ $10,717,484 \times 1/4 = 2,679,371$ 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27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威全